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书

致：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09年7月16日、2009年11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分别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必要事项。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2010 年 4 月，因发行人拟向全体股东派息、送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基于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了调整。

（二）201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通过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5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23,214,286 股新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开发”）分别签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长城科技、长城开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长城科技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2988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长城开发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501126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开发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两名，未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书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两家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股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股票交割、限售期、协议的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该等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过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问题。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74.2 万股。根据发行人与两家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3 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201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了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股本 550,189,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人民币 0.85 元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每股 4.48 元人民币，发行数量调整为 223,214,286 股。发行人与长城科技、长城开发重新签署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3,214,286 股。根据发行人与长城科技、长城开发签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长城科技认购 187,500,001 股，长城开发认购 35,714,285 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和股权认购问题，也不涉及其他后续事项问题。

2010 年 11 月 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0SZA1017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根据发行人的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23,214,2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4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81,055,001.28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214,286.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57,840,715.28 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214,286.00 元，均为货币资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全部发行过程符合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所有对价已经支付；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戴志文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